

柏瑞投信 二檔基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318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檔基金主要共同修訂事項：
 - (一) 增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二)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及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行主要修訂事項：
 - (一) 增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上限，並增訂基金投資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運用限制。
- 四、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另行主要修訂事項：
 - (一) 配合國外債券取價資訊來源機構名稱變更(IDC 更名為 ICE)。
 - (二) 於公開說明書中明確揭示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認定原則，使相關揭露內容更臻一致與明確：
 1. 外國有價證券之所屬國家或地區，除得依其保證、發行、掛牌或交易地認定外，亦得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之風險承擔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認定。
 2.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為 Supranational 或 Multinational 之跨國性超國際組織所發行有價證券，亦得列入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範圍。
- 五、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表。
- 六、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上述說明三之(二)有關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涉投資限制之修正內容，因須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 115 年 5 月 25 日。
- 七、另有關於旨揭二檔基金本次新增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以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實施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八、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TP115012

表(一).1：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 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發行價額、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 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 約範本，增訂反 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TISA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A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N9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A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9 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B 類型澳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9 類 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A 類型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A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N9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N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B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 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B 類型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9 類型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N 類型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B 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文 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與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款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新增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憑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另明訂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簡化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申購人得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u> ，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計算。 (二)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係按 <u>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三)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計算。 (二)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七條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u>		(新增)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二十條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 <u>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CE)</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u>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CE)</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自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CE) Data Corporation(ICE) Hong Kong Limited(ICE)</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u>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CE)</u>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配合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CE) 名稱業已變更為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CE)，爰予修正。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同時將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表(一).2：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 <u>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四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 <u>其指定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8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及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 <u>N9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u> 受益權單位。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N9 類型受益憑證</u> 、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N9 類型受益憑證與 TISA 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u> 機構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及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每一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 <u>A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另明訂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簡化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 I 類型受益權單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 I 類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增訂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位</u> 、 <u>N9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三款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 <u>前一營業日</u> 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第二項第三款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A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 <u>A 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費率上限。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 <u>A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8 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及參酌現行信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請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請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請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1.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本項內容，以明確規範申購截止時間、逾時處理原則及申購價金交付方式。 2.並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3.另因本基金可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明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6項規定，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7項規定及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u>	第七項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u>	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參考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
第十二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u>本基金之資產</u>	第九條	<u>本基金之資產</u>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u>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第十二條	<u>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第七項 第三款	<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增訂本款文字。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簡化引用款次，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修正引用項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二款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N9 類型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益權單位，爰增訂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增發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及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		(新增)	明訂 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 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u> 或匯款方式為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 <u>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下列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下列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資金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以下略)		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以下略)	
第三項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 <u>前一營業日</u>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項	<u>部分</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核准之日，同時將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二)：(略)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七)：(略) (八)發生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十)：(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二)：(略) (新增) (三)-(六)：(略) (新增) (七)-(八)：(略)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明訂經理公司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以及本基金如發生「特殊情形」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第一款文字。 2.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第二款公告之方式。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 <u>除郵寄方式</u> 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u>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程序，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表(二).1：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p> <p><u>(八)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u></p> <p><u>1.TISA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u></p> <p><u>2.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經理費率為0.6%。</u></p> <p><u>3.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u></p> <p><u>4.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u></p> <p><u>5.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公開說</u></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訂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重要事項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明書第29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四)。</p> <p>6.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p> <p>7.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p> <p>8.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p> <p>9.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p> <p>10.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p> <p>11.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屬TISA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0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四)，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12.投資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13.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 (十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1)-(4)(略) (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墨西哥、印度、紐西蘭、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愛沙尼亞、根西島、冰島、澤西島、列支敦斯登、馬爾他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模里西斯、剛果、白俄羅斯、北馬其頓共和國、波札那共和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勒斯坦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或跨國性超國際組織(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為Multinational或</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1)-(4)(略) (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墨西哥、印度、紐西蘭、保加利亞、塞普勒斯、愛沙尼亞、根西島、冰島、澤西島、列支敦斯登、馬爾他共和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模里西斯、剛果、白俄羅斯、北馬其頓共和國、波札那共和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蒙特內哥羅、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勒斯坦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所謂「其他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p>	謹為配合實作業需要，於公開說明書中明確揭示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或地區認定原則，以使相關揭露內容更臻一致明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Supranational</u>)。所謂「其他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u>上述2.之有價證券,係指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掛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亦得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u></p> <p>(以下略)</p>	<p>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p> <p>(以下略)</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p> <p>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95頁)。<u>此外,以下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另有規定:</u></p> <p><u>2.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95頁)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u></p> <p><u>3.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u></p>	<p>(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p> <p>1.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95頁)共同銷售之。</p> <p><u>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u></p>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敘明其銷售方式相關規定。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TISA類型新臺</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p>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2.(略)</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等經理費率為1.7%者,若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A1.-C1.(略)</u></p> <p>釋例說明(略)</p> <p>(2)<u>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7%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A2.-C2.(略)</u></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如下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1.1%)</p>	<p><u>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2.(略)</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p> <p>(1)除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1.-C1.(略)</p> <p>釋例說明(略)</p> <p>(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2.-C2.(略)</p> <p>釋例說明(略)</p> <p>釋例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2.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文字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為例，依據上述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釋例B2.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7%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如下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1.1%)為例，依據上述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釋例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7%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如下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1.1%)為例，依據上述A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7%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p>	<p>釋例B2.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上述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釋例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2.及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為20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如下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1.1%)為例，依上述B2.及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益權單位。依上述B2.及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1)-(2)(略) (3)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4.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申購規則： A.投資人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 B.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 C.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D.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3.(1)-(2)(略) (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新增)</p>	<p>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敘明有關申購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包括：申購規則、交易限制及喪失資格之影響等。</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2)交易限制：</p> <p>A.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p> <p>B.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p> <p>(3)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p> <p>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p> <p>(4)申請贖回、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致扣款不連續時之釋例說明：</p> <p>A.(案例：扣款失敗)</p> <p>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5/4/15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5/15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6/15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115/6/15~115/12/15(於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12/16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p> <p>B.(案例：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p> <p>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5/4/15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5/15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6/10申請贖回或終止</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扣款，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115/6/10~115/12/10(於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12/11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5.本基金之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表格略)</p> <p>6.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p> <p>(新增)</p> <p>(新增)</p>	<p>1.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將本基受各類型單位製表分析異同。</p> <p>2.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爰增訂相關說明。</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p> <p>1.(略)</p> <p>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0 948 1644 1348"> <thead> <tr> <th>計價幣別</th> <th>受益權單位種類</th> <th>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th> <th>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td> <td>A類型、N9</td> <td>壹萬元</td> <td>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body> </table>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p> <p>1.(略)</p> <p>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9 948 1973 1348"> <thead> <tr> <th>計價幣別</th> <th>受益權單位種類</th> <th>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th> <th>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td> <td>A類型、N9</td> <td>壹萬元</td> <td>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body> </table>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p>1.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增說明書增訂該受各類型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說明。</p>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新臺幣計價	A類型、N9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類型</td> <td></td> <td>(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B類型、N類型</td> <td>壹拾萬元</td> <td>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TI SA 類型</td> <td>---</td> <td>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td> </tr> <tr> <td>I類型*</td> <td>參仟萬元</td> <td>---</td> </tr> </table> <p>(表格其他計價幣別略)</p> <p>*(略) (註)(略)</p>	類型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TI SA 類型	---	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I類型*	參仟萬元	---	<table border="1"> <tr> <td>類型</td> <td></td> <td>(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B類型、N類型</td> <td>壹拾萬元</td> <td>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td> </tr> <tr> <td>I類型*</td> <td>參仟萬元</td> <td>---</td> </tr> </table> <p>*(略) (註)(略)</p>	類型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I類型*	參仟萬元	---	
類型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TI SA 類型	---	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I類型*	參仟萬元	---																						
類型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B類型、N類型	壹拾萬元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I類型*	參仟萬元	---																						
	<p>3. 本基金各類型(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轉換： (1) 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 (2) 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以下略)</p>	<p>3. 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以下略)</p>	<p>2.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p>	<p>(十八)、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p>	<p>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p>	<p>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1. 本基金A、B、TISA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惟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另訂有交易規則及限制，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四)之4.及5.之說明。); (以下略)</p>	<p>(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p> <p>1. 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以下略)</p>	<p>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有關短線交易規定(同一基金間相互轉換得不適用)之文字說明。</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p>	<p>(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計算。</p> <p>2.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p>	<p>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計算。</p> <p>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十四)、分配收益：</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p> <p>(以下略)</p>	<p>(二十四)、分配收益：</p> <p>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p><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p> <p><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p> <p><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p> <p>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p> <p>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p> <p>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p> <p>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p> <p>6.釋例說明(表格略)</p>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p>(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u>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僱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僱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僱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目前</p>	<p>(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僱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僱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僱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u></p>	<p>1.簡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地點之文字。</p> <p>2.敘明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可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申購。</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u>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4.(略)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4.(略)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1.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8.(略) 9.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u>10.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u>11.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u>	6.-8.(略) 9.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2. 增敘轉申購等依相關程序及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3.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以下略)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以下略)	敘明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僅得向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7.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 1.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以下略)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 1. 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2 965 1646 134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7 965 1971 134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	1.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敘明該等類型之經理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之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計算。</p> <p><u>2.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3.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p>	<p>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計算。</p>	2.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費用之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p>3. <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p>	
	<p>1. 本基金資產：</p> <p>1.-7.(略)</p> <p>8. <u>反稀釋費用。</u></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以下略)</p>	<p>1. 本基金資產：</p> <p>1.-7.(略)</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3. <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七)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p>	<p>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p>	
	<p>1. 本基金資產：</p> <p>1.-7.(略)</p> <p>8. <u>反稀釋費用。</u></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以下略)</p>	<p>1. 本基金資產：</p> <p>1.-7.(略)</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七、基金之資產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之計算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1)(略)</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CE)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ICE)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以下略)</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略)</p> <p>2.(1)(略)</p> <p>(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p> <p>(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p>一、<u>非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金銷售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p>二、<u>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金銷售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td> <td>(02)8712-1322</td> </tr> <tr> <td>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td> <td>(02)2702-8126</td> </tr> <tr> <td>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td> <td>(02)7708-8888</td> </tr> </tbody> </table> <p>三、<u>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02-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p>一、<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p>二、<u>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以TISA類型及非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作為區分依據，分別以表格呈現該等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02-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本資料	收益分配 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為不配息，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月配息	收益分配 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為不配息，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月配息	配合本基金會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前述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3.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td> <td>1.-2.(略)。 3.<u>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td> </tr> <tr> <td><u>反稀釋費用</u></td> <td><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u></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3.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2.(略)。 3. <u>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td> <td>1.-2.(略)。 3.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td> </tr> <tr> <td>(新增)</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2.(略)。 3.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新增)	(新增)	1.配合本基金會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釐明該等類型之經理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之計算方式。 2.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會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3.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2.(略)。 3. <u>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時。</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二)	1.-2.(略)。 3.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新增)	(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p> <p>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p> <p>※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p>	(以下略)	
其他	<p>五、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p> <p>1.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p> <p>2.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經理費率為0.6%。</p> <p>3.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p> <p>4.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其他欄增訂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重要事項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5.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四)。</p> <p>6.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p> <p>7.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p> <p>8.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p> <p>9.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p> <p>10.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p> <p>11.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四)，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12.投資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u></p> <p><u>13.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u></p> <p>(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其他	<p><u>九、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p>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其他欄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2：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三)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p> <p>1.TISA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p> <p>2.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經理費率為0.5%。</p> <p>3.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p> <p>4.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p> <p>5.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於封面增訂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重要事項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6.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p> <p>7.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p> <p>8.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p> <p>9.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p> <p>10.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p> <p>11.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屬TISA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12.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p> <p>13.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p>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事項： (四)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p>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設有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一併增敘相關申購資格限制之揭示。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N9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25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N9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揭示遞延手續費之收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封面	<p>十一、其他事項： (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六、預定發行日期： A.(略) B.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N9類型受益憑證、TIS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p>	<p>六、預定發行日期： A.(略) B.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p>	<p>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以每月定期定額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之方式進行申購。</u>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u>一</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均</u>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u> 申購 <u>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 <u>A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 <u>N9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 <u>類型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 <u>前一營業日</u> 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	十四、銷售價格：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略)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 <u>一級別</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	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 <u>類型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 <u>類型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為止。	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計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本 <u>基金A類型及N9類型</u> 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為1.6%者，若任一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以 <u>相同經理費率之其他</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u>依序以A類型及N9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1。 B1.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1。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任一 <u>級別</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 <u>A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 <u>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u> 日報酬 <u>比率</u> 為換算依據。見釋例A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 <u>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u> 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	2.配合本次增訂N9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文字說明，並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 <u>N9</u>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 <u>以該基金相同經理費率之其他</u>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 <u>銷售當日A類型受益權單位</u> 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表格及計算說明略) 釋例B1. 當 <u>N9</u>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 <u>經</u> 暫停銷售 <u>至恢復</u> 期間，該基金 <u>相同經理費</u>	釋例說明： A. 當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 <u>A類型</u> 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計算說明略) B. <u>[A.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率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1.及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2)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6%者，若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p> <p>A2.有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A類型及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見釋例A2.</p> <p>B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p> <p>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6%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如下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0.5%)為例，依據上述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p>釋例B2.</p>	<p>當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計算說明略)</p> <p>(新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當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等經理費率非為1.6%者，若其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如下以I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為0.5%)為例，依據上述A2.及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表格及計算說明略)</p>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十四、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p>	<p>十四、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用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配合本次增訂N9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相關規定。</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十四、銷售價格： (四)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申購規則： A.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 B.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 C.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D.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 2.交易限制： A.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 B.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敘明有關申購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包括：申購規則、交易限制、喪失資格之影響等及申請贖回、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致扣款不連續時之釋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3.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u>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u> 4.申請贖回、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致扣款不連續時之釋例說明： A.(案例：扣款失敗) <u>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5/4/15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5/15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6/15第三次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115/6/15~115/12/15(於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12/16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u> B.(案例：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 <u>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115/4/15第一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5/15第二次扣款成功新臺幣100,000元；115/6/10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從115/6/10~115/12/10(於申請贖回或終止扣款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115/12/11起方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u></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u>(五)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表格略)</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將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製表分析異同。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u>(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906 517 1300">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種類</th> <th>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th> <th>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類型、N9類型</td> <td>壹萬元</td> <td>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TISA類型</td> <td>---</td> <td>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td> </tr> <tr> <td>I類型*</td> <td>參仟萬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ISA類型	---	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I類型*	參仟萬元	---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自2024年10月1日起，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u> <u>(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u>	1.配合本次增訂N9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說明。 2.最低發行價額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
受益權單位種類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													
A類型、N9類型	壹萬元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TISA類型	---	壹仟元整；且需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以上													
I類型*	參仟萬元	---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代理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代理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八、買回費用： <u>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u>	十八、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u>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十九、買回價格：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略) <u>(二)N9類型受益權單位，按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N9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u>(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u>	二十、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四)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I類型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同一基金間轉換(惟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另訂有交易規則及限制，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第十四之(四)及(五)之說明)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略)	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同一基金間轉換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略)	1.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有關短線交易規定(同一基金間相互轉換得不適用)之文字說明。 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文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五、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	二十五、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 <u>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	<u>單位</u> ；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	
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u>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p> <p><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p> <p><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p> <p><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p> <p><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p> <p><u>3.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p> <p><u>4.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p> <p><u>5.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u></p> <p><u>6.釋例說明(表格略)</u></p>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u>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u></p> <p><u>(1)-(8)(略)</u></p>	<p>五、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u>(一)-(八)(略)</u></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完整揭示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相關規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p> <p><u>(10)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11)-(20)(略)</u></p> <p><u>(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其後目次依序調整)</p> <p><u>2.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u>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第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第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u></p>	<p><u>(九)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u></p> <p><u>(十)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u></p> <p><u>(十一)-(二十)(略)</u></p> <p>(新增)</p> <p>前項<u>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u>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p> <p>(新增)</p>	定，並配合調整條文編號。
基金概況、投資風險之揭露	<p>十一、其他投資風險</p> <p><u>(1)(略)</u></p> <p><u>(2)承銷股票風險</u></p> <p><u>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u></p>	<p>十一、其他投資風險</p> <p><u>(1)(略)</u></p> <p>(新增)</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爰於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u></p> <p>(3)(略)</p>	(2)(略)	
基金概況、申購受益憑證	<p>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u>。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u>目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u>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u>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1.簡化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地點之文字。</p> <p>2.敘明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可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約定申購格式辦理申購。</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申購受益憑證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u>一</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均</u>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但</u>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u>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N9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p> <p>(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本基金目前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為零。</p> <p>(新增)</p>	<p>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文字。</p> <p>2.依信託契約內容，於公開說明書增敘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簡介</u>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略)</p>	<p>(新增)</p> <p>(三)(略)</p>	<p>3.依信託契約內容，於公開說明書增敘發行價額相關規定。</p>
基金概況、受益憑證之申購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刪除)</p> <p>(五)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四)申購價金給付方式</p> <p>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五)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其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以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p>	<p>(新增)</p> <p>(新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p>(八)(略)</p> <p>(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p>	<p>(六)(略)</p> <p>(新增)</p>	
基金概況、買回受益憑證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p> <p><u>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p>	<p>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僅得向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基金概況、買回受益憑證	<p>三、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u>遞延手續費(如有)</u>計算之。<u>N9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僅扣收買回費用，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p>(二)(略)</p> <p>(三)短線交易費用：目前為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p> <p>(四)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p>	<p>三、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略)</p> <p>(新增)</p> <p>(新增)</p>	<p>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p> <p>2.明列短線交易費用於買回價金之計算之下。</p> <p>3.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概況、買回受益憑證	<p>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一)規定之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票據</u>或匯款方式為之。</p> <p>(三)(略)</p>	<p>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u>支票</u>或匯款方式為之。</p> <p>(三)(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酌修文字。								
基金概況、買回受益憑證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一)-(二)(略)</p> <p>(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一)-(二)(略)</p> <p>(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基金概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1.申購時給付：<u>適用於A類型受益權單位</u>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u>適用於A類型受益權單位</u>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I</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I	1.配合本次增訂N9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敘該等類型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經理費、短線交易費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u>適用於A類型受益權單位</u>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I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含遞延手續費)(註一)</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u>適用於N9類型受益權單位</u>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3.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p>	及反稀釋費用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之計算方式。 2.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定基金費用之反稀釋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經理費	<p>1.(略)</p> <p>2.N9類型受益權單位，按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3.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p>	1.(略) (新增)	經理費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4.(略) (以下略)</p>	<p>2.(略) (以下略)</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註二)	<p>「買回日(即<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u>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u>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p>「買回日(即<u>請求買回之書面</u>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u>其指定代理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p>	
反稀釋費用	<p>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u>：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p> <p>2.<u>反稀釋費用比率</u>：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p> <p>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u>，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p> <p><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p>	(新增) (新增)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三)	(略)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其他費用 (註四) (略)</p> <p><u>(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p> <p>(註二) (略) (註三) (略) (註四)：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u>信託契約</u>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p>	<p>其他費用 (註三) (略)</p> <p>(新增)</p> <p>(註一) (略) (註二) (略)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u>本契約</u>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p>	
基金概況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二)(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2.(略) 3.<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4.-7.(略) 8.<u>發生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其後目次依序調整，以下略)</p>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二)(略)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2.(略) (新增) 3.-6.(略) 7.<u>發生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以下略)</p>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基金概況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u>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u></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1.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2.於公開說明書增敘公告方式。</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契約主要內容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u>N9類型受益憑證、TISA類型受益憑證</u> 及I類型受益憑證。 2.-8.(略)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略)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以下略)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 2.-8.(略)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略)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以下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柒、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 <u>反稀釋費用</u> 。 (八)(略) (以下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新增) (七)(略)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依信託契約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二)(略)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以下略)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依信託契約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二)(略) (三)申購手續費；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基金淨	<u>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u>	(新增)	依信託契約內容，於公開說明書增敘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相關規定。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下列資金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u>1.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u> <u>2.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之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非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以TISA類型及非TISA類型受益憑證作為區分依據，分別以表格呈現該等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貳、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td> <td>(02)8712-1322</td> </tr> <tr> <td>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td> <td>(02)7708-8888</td> </tr> </tbody>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3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02)8712-13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08-8888								
參、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構名稱</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略)	(略)	(略)								
其他經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肆、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費之收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其他	<p><u>三、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u></p> <p><u>1.TISA 帳戶係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投資人身份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得申購。</u></p> <p><u>2.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經理費率為 0.5%。</u></p> <p><u>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u></p> <p><u>4.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並無最高申購金額之限制。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u></p> <p><u>5.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相關釋例說明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u></p> <p><u>6.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u></p>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其他欄增訂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重要事項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p><u>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u></p> <p><u>7.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u></p> <p><u>8.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u></p> <p><u>9.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u></p> <p><u>10.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u></p> <p><u>11.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十四)，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p> <p><u>12.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u></p> <p><u>13.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u></p> <p>(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其他	<u>四、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u>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中，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u>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u>二、</u>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N9 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其他	<u>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簡式公開說明書其他欄增敘相關說明。